

福建省民俗学会编

闽台



婚俗



闽台婚俗

閩 台 婚 俗
福建省民俗学会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闽北报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10印张 2插页 243千字
1991年8月 第1版 1991年8月 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 7—5615—0426—8/K·83

定价：5.30元

序 文

民情风俗本来就与地理、历史有密切的关系，它是在某一段时空里，先民在某一地区，生活方式的经验累积与智慧的结晶，良好的民俗，它包含了民族伦理与民族信仰，如吾人的婚礼、丧礼以及岁时习俗，都蕴含于吾国中原文化，重土报本的精神范畴里。

大陆移民台湾，虽然隋唐、宋、元已有，但大量移民则于明郑时代，郑成功系福建南安人，所以随郑军渡台的军民，大都来自福建闽南，历经清代陆续移民于台湾生聚，闽南的民情风俗，随着先民的足迹散布于台湾各地方，虽历经三百余年之岁月，且数易政治文化的冲击及社会结构的转变。目前台湾的闽南民情习俗仍可寻出与福建闽南习俗同源的痕迹，可见海峡两岸乳水交融的关系。

福建省民俗学会首次年会于三明市召开，台湾李炳南教授与本人，承蒙会长陈国强教授的诚邀参加，与会的海峡两岸专家学者，有个共识：社会进步日新月异，民俗也随着它在转变，我们相聚一堂的讨论，研究以前的民情习俗，并不是沉迷于早前的封建思想产物，而是在保存传统民族文化遗产，免致于被时代潮流冲失；同时反映人类文化的社会进化过程。始有出版本论文集之议，本人期望本论文集的出版有助于促进海峡两岸的乡土文化交流是幸甚。

并藉此向热心于促进海峡两岸乡土文化的陈国强教授、李炳南教授致崇高的敬意。

周大围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 于学甲

《民间台谏俗》编委会

主 编：陈国强

副主编：周立方 蔡铁民 陈元煦 叶文程 陈育伦

秘 书：郑 楚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石奕龙 叶文程 宋经文 陈元煦

陈育伦 陈国强 周立方 郑 楚

郑元福 洪 泓 黄瑞金 傅唤民

曾 阅 蓝振河 蔡铁民

目 录

序 文

周大围

彻底肃清典妻陋俗

——闽浙山区典妻婚比较研究

叶大兵 叶丽娅 (1)

浅议婚俗中的“火”崇拜

宋经文 (10)

福建海外侨胞嫁娶探微

蔡铁民 (15)

谈闽人婚俗

杨亚其 (23)

福建婚俗礼仪中的观念与禁忌

彭文字 (31)

闽台漳州人婚俗

沈顺添 (40)

台湾闽南婚俗的蜕变

李炳南 (46)

台湾高山族的婚俗

陈国强 (54)

福州婚嫁习俗

周立方 (64)

闽南婚俗中的“跨火薰”仪式试解

赖亚生 (73)

闽南传统婚俗中的“重男轻女”

颜立水 (82)

试探厦门婚俗的演变与趋向

陈育伦 (89)

社会的变革与厦门婚俗的变异

洪 泓 (94)

同安县婚俗的初步研究

石奕龙 (102)

海沧婚俗与轿夫事件

龚 洁 (111)

沙县夏茂婚俗礼仪与探源

李泽曾 (119)

大田婚姻旧俗

周武荔 (127)

荔邑婚嫁习俗浅说

陈元煦 (135)

略论晋江婚礼中“老姆”的作业模式	曾 闾 (144)
浅谈惠东婚俗的文化氛围	李天锡 (153)
惠安崇武镇城区的婚礼习俗	丁荣辉 汪 峰 (161)
试论崇武镇港墘、大岞村的同姓婚	蔡永哲 (169)
德化地区的婚姻习俗	徐本章 (175)
龙海婚俗衍变	黄瑞金 (181)
东山婚俗	孙英龙 (189)
邵武地方传统婚俗	傅唤民 左来所 (196)
客家祖地石碧婚俗调查	谢起光 (205)
宁化石碧的同姓通婚	林湘生 (212)
四保“吵嫁”婚俗	李升宝 (215)
客家婚俗之美与非美	犁 人 (220)
客家婚俗数则	江 斌 (229)
闽西客家姻亲称谓述略	熊寒江 (238)
龙岩婚俗漫谈	郑元福 (242)
顺昌畲汉婚俗浅探	吴 文 (250)
霞浦县畲汉婚俗调查与比较研究	蓝达居 郑东夫 (259)
霞浦畲族婚俗歌谣初探	郑东夫 (266)
福鼎畲族婚礼	蓝 天 (272)
漳平畲族婚俗	邱水才 (281)
福州满族婚俗	王天杞 (290)
方志中的闽台婚俗	李秉乾 (298)
后记	陈国强 (314)

彻底肃清典妻陋俗

——闽浙山区典妻婚比较研究

叶大兵 叶丽娅

典妻婚是由封建买卖婚姻派生出来的一种临时性婚姻形式，它在中国大地上流行了将近一千多年，是中国婚姻史上黑暗、悲惨的一页，对中国妇女所造成的痛苦和灾难是无可补偿的。建国后，《婚姻法》规定：禁止典（雇）妻，禁止买卖婚姻。此俗曾基本消迹，并逐渐被人遗忘。但是，随着历史长河的迂回，封建残余思想如同幽灵夜出，沉渣泛起，在一些穷乡僻壤，典（租）妻陋俗又死灰复燃。它残害妇女身心，毒化社会风气，成了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严重障碍。闽浙山区曾是我国历史上典妻婚的流行地区，本文就此问题进行调查和某些探索。

（一）对闽浙山区典妻婚的考察

据史载，福建寿宁一带，在明代已有此俗。那里的贫苦百姓，如遇到急需，出于无奈，就典卖其妻，民间不以为讳。有些人把自己妻子租与他人作为妻，为其生子。当时的价格是“岁仅一金，三周（年）而满”，典妻期满，旧夫前去迎归；也有变典为卖，写了卖券的^①。

到清代直至民国，这种陋俗仍在福建流行。在福安县，有把妻子典借给别人，叫“穰妻”，俗称“租妻”。期限通常是三到五年，期间所生的孩子都归后夫，如果妻子因病死亡，前夫和后夫

会同心协力共同料理后事，租期限满，前夫必须用原价赎回妻子。②在福建古田、屏南等县、常有贫苦人家妇女，经丈夫同意，通过媒人，招一后夫进门，时间约定，十年的称“挂帐”，二、三年的叫“帮腿”。期间所得典金全归前夫收用，所生孩子，有时亦可两两均分。前、后夫之间称为“交夹兄弟”，与福建风俗相同的台湾省，直到抗日战争时期，仍普遍地存在典妻习惯；中等以下的人家，有的男子把自己的妻典给人家，以苟活自己的生命。③

在浙江，早在宋代的临安已有此俗。在宋《京本通俗小说》“错斩崔宁”一节中，具体反映了当时的典妻陋俗。故事说的是宋高宗时，临安城里有位叫刘贵的官人，因经商不佳，输光了本钱。这天得到丈人赞助的十五贯钱，酒后回家，对其妾陈二姐开了个玩笑，说“……只是我一时无奈，无计可施，只得把你典与一客人。又因舍不得你，只典得十五贯钱，……”还说已请人“写了文书”。陈二姐听后信以为真，于是深夜出走，路遇一连串巧合事件，最后被人杀死。而这一悲剧的直接起因，就是一番“典妻”戏言引起。遗憾的是清人朱素臣的《双熊梦》和建国后演出的昆曲《十五贯》，都把“典得十五贯钱”改为“卖妻所得”。因而，其典妻之事后人大都不晓。以上说明，当时在典妻时双方必须写文书，有典有赎，赎回典妻时不仅要归还典价，还须加上利息；原夫如想早日赎回其妻或担心期满无力赎回妻子，可降低典价等。到元代典妻之风仍盛，故《元典章》载：“吴越之风，典妻雇子成俗久矣，前代未尝禁止。”

明清到民国时期，浙江的典妻陋俗十分流行。清人徐珂在《清稗类钞》中说：“浙江宁、绍、台各属，常有典妻之风。”又据1985年《重修浙江通志稿》载：清末，在浙江一些地区，“男子妻亡，无力续娶，或妻久不育，常在外地别谋一妻，

订立契约，限以岁月日期，久者称‘典妻’，暂者称‘租妻’，期到各离。所生子女则归男子，其被租典之妇，大抵为孀，亦有因家贫夫存，而出典、出租者。”民国十九年（1930年）前后，当时在奉化地区，一些人家的妇女，丈夫亡后，遗有子女，家无恒产，难以度日，无奈将已身典与他人为妻，以获得钱、粮养活子女，维持生活。在松阳，因丈夫贫病交加，妻子征得前夫同意，把典夫招到家中同住，收取典金供前夫养病费用，俗称“招夫养夫”。在宁波，“贫苦之家蓄妻不得温饱，可以租之于人，共订合同，半载或一年、三年，以本夫之需索，以定期之长短，期满则退回而已。”在绍兴城乡，特别是山区，均有典、租妻陋俗。^④

从全国来看，此俗始于宋。在我国史籍上最早见于记载的是北宋的《续资治通鉴长篇》，“比因饥馑，民有雇鬻妻子”；“质妻卖女，父子不保”等。南宋洪迈的《夷坚志》也有记载：“典质妻子，衣不蔽体，每日求乞得百钱，仅能菜粥度日。”元明时已普遍流行，如元朝，南方典雇妻女之风盛起。浙东海右道副使王朝给中书省的请牒中载：“其妻既入典雇之家，公然得为夫妇，或为婢妾，往往又有所出，三年五年限期满之日，虽曰归还本主，或典主贪爱妇之姿色，再舍银财”。到清代和民国时流行面更广，不仅南方有，北方也有（如在辽宁，叫“搭伙”）。那些妇女一般因丈夫多年外出不归，生活困难，无法自立，就出典自己。与另一个男人成立“搭伙”关系，签署字据。若原夫回家将钱还清，就可以领回妻子。^⑤在甘肃叫“僦妻”（即租妻）。清人赵翼在《簪曝杂记》中载：甘肃多男少女，有的男子（或因贫穷）娶不到妻子，但希望有个儿子延续香火，于是就去租赁他人之妻，立券书期限或二年、或三年，以得子为限，过期则原夫领回，不能再留一日。

纵观历代的法律，元朝是第一个把“禁止典妻”列入刑法的。

《元史·刑法志·户婚》曰：“诸以女子典雇于人及典雇人之子女者并禁止之，若已典雇愿以婚姻之礼为妻妾者听；诸受钱典雇妻妾者禁，其夫妇同雇而不相离者听。”当然，封建统治者主张“禁止典雇妻女”，并非尊重妇女人格，而是为了巩固其封建王朝统治的需要。在《明律·户律·婚姻》中对此俗都设了禁条：“凡将妻妾受财，典雇与人为妻妾者杖八十，典雇女者，杖六十，妇女不坐，……知而典娶者，各与同罪，并离异，财礼入官，不知者不坐，追还财礼。”清律仍袭明律之旧本。清光绪三十四年（公元1908年）修定刑律时，把“杖”改为“罚”。十杖为一等罚，二十杖为二等罚，以此类推。《清律辑注》：“必立契受财，典雇与人妻妾者，方坐此律。”民国成立后，孙文大总统颁布的现行律，也有“禁止典雇妻女”条。从元至明、清，刑法从一般的“禁止典雇”，发展到对出典人和受典人实行杖罚，并没收财礼，足见当时典妻之风各地有增无减，逼使统治者采取严厉措施。但由于各种复杂的历史原因，一直难以奏效，到建国前夕仍然存在。

建国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典妻在闽浙两省绝大部分地区已经消除，但在少数偏僻山区仍不时出现，如七十年代末，浙江省宁海县凤潭大队仇某某，以“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为借口，威逼做了绝育手术的妻子叶某上邻近公社一寡妇家说“媒”，与寡妇同居育子。仇家还为此举办酒宴，不少村干部和他的亲朋好友都来贺喜赴宴。其妻满腹屈辱，无力挣脱这世俗的封建陋习之网，曾以死相抗。仇某无视法律，公开与人同居，犯了重婚罪，终于被依法判刑，锒铛入狱^⑥。1982年，浙江省临海市黄坦乡某村，某某因生活困难，私下将生了四个孩子的妻子典给同村的某某五年。并骗她说是“离婚”，在典契上捺了手印^⑦。这不禁使人

想起三十年代进步作家的优秀短篇小说《为奴隶的母亲》。作者就是以故乡宁海农村相当普遍的典妻制度为题材，用深沉的笔触，写出了“典妻”给农村下层劳动妇女带来的悲剧命运，深刻揭露了野蛮残酷的封建陋习。然而在半个世纪后的七十年代，在柔石的故乡宁海县，典（租）妻陋俗所造成的悲剧尚未结束。

近几年来，在浙江的平阳、永嘉和福建的龙岩等地，亦时有发生。1987年，笔者多次深入浙江南部山区的平阳、永嘉等地调查，如平阳县的“石城村”，七年前，该村有位妇女，因家庭生活困难，被其丈夫以600元典价，给人典租十年。另一个由于土地关系而自发组成的典妻家庭，条件是：有田出田，有妻出妻，生儿育女，共同生活。值得注意的是，在该村多数男女群众中，大都对此陋习，熟视无睹，不以为然，还引为笑谈，其思想上的麻木程度令人十分惊讶。

（二）谈两省典妻婚的共同特征及其性质

闽浙地区的典妻婚，具有明显的买卖性质，是一种有效的临时性婚姻形式，其共同特征为：

第一，典妻仍然保持和前夫的夫妻关系。典妻时，首先必须在契约上写明起讫年限，并规定典期内禁止前夫和典妻发生性关系。典妻这种婚姻关系，说明典夫和典妻之间是非正式配偶，是一种属于在一定期限内的“临时夫妻”关系。典妻和原夫仍保持名义上的夫妻关系，在典（租）期内，只是原夫妻关系暂时中断一个时期。期满契约作废，妻子仍回原夫家恢复婚姻关系。这一特征是典妻与其它婚姻形式的最大区别。

第二，“留子不留娘”，妇女成为一部纯粹的生育机器。典子可入宗谱，而生母作为典妻，大多不能“上事宗庙，下继宗谱。”妇女在被典期内生了男孩后，就可归回原夫家，故俗称“租肚皮”。

第三，以人为物，论价典押，是赤裸裸的卖身行为，典（租）妻具有以人抵押，暂时出卖的特征。出典男子接受对方一定数量的实物、货币作为典金，将妇女作为纯粹的活商品，典押给人家使用。典妻婚就是这样通过买卖交换关系，达到“婚姻”的目的。

长期以来，闽浙两省的典妻婚在民间逐渐形成了一整套约定俗成的惯例，如典妻须订立契约，亦称“典婚书”、“合同”，各地所写契约没有一定格式，但都要以双方署名签字为有效。一式两份，由原夫和典夫收执。一般除阐明出典原因外，还写有期限、典价、子女抚养、归属等具体条款。典、租妻都需有媒证，有称“中人”或“介绍人”。典妻婚虽是一段临时婚姻，许多地方民间仍按明媒正娶的一些习惯行事，形成典妻迎娶风俗。旧时，大部分地区在夜间抬便轿迎娶，并以薄酒谢媒，宴请长老、乡亲，热闹的还举行典婚仪式和洞房花烛的俗礼，不过不挂灯结彩就是了。典妻所生子女归属典夫，典子获可得继承财产权，并可列入宗谱。

总之，典妻婚是从封建买卖婚姻演变而来，是从买卖婚中派生出来的一种畸形的临时婚姻形式。它把妇女作为纯粹的生育工具，论价典租出卖，使妇女身心遭受巨大痛苦，属于野蛮落后的婚姻陋俗。

（三）论典妻婚的产生根源及其治理措施：

典妻婚所以能成俗，自有它多方面的社会历史原因，诸如政治的、经济的、心理的、地域的等等。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妇女地位的低下，是造成典妻婚的社会根源。由于父权制的建立，妇女逐步在社会和家庭中跌落到被男子支配的地位上，特别是宋代以来，理学的形成和发展，封建礼教对妇女的摧残日益加深。妇女没有政治地位和经济权力，只是依附在丈夫这

张“皮”上，随其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夫穷则妻卑，穷汉的妻子命运更惨，典妻正是一个穷汉无力养活老婆，让其依靠另一个男子的经济力量继续生存的反映。据解放前夕浙江的资料，一个女子典五至十年，仅京谷1300斤。建国四十年以来，农村广大妇女提高了思想觉悟，但在某些偏僻山区中，妇女地位虽有改变，但思想上至今仍背负着沉重的十字架，生活在充满封建迷信、愚昧落后、经济贫困的环境中。特别是那些被出典妇女，她们既无文化知识的传授，又无进步思想的影响，不知什么是女权、人权，更无法理解什么叫维护自身的独立人格，仍是旧时“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的思想。在落后民俗意识的支配下，对自己所遭受的痛苦，只是一味地忍受和埋怨命苦，缺少自身的反抗精神，因此，使典妻悲剧不断发生。

第二，传宗接代的观念，是造成典妻婚的思想温床。封建宗法制规定，不论是宗族的延续，还是财产的继承，都必须有合法的继承人，即必须有儿子。它要求男子担负起传宗接代，荣宗耀祖的使命。因此，无后是对祖先的最大不孝。正是在这种封建道德观的毒化下，为变态的典妻婚作了舆论准备。于是，在“传宗接代”的大旗下，在社会中下层中就出现了一种一夫一妻制以外的“合法”补充形式，诞生了典妻这一买卖婚姻的畸形儿。建国四十年来，我国的社会制度虽发生了根本变化，但几千年来的男尊女卑和传宗接代观念，在当今社会仍顽固地支配着人们的行动。当一个新生命诞生时，有人为生男子而自豪，也有人为生女孩而自卑。这种生儿子才能延续祖宗香火的思想，归根结底就是封建的男尊女卑观念。

第三，山村贫困落后，是滋生典妻婚的自然土壤。据大量史料反映，典妻多数发生在经济、文化落后，交通、信息闭塞的穷乡僻壤。原始的生产工具、贫瘠的土地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

那里的村民大多贫穷，一旦经济拮据，生活出现困境，就会陷入告贷无门，难以生存的境地，无奈之下只得将属于自己私有财产——老婆，拿出典押质钱。如平阳县石城村属二类贫困乡，尚依靠政府救济。村民们常年吃番薯丝充饥，稻米留给老人、病人、产妇吃。乡亲们说，没有共产党来生活还要苦。据初步了解，目前由典妻组合的十多户家庭中，一般都是穷丈夫养不起老婆无奈将其出典于人。受典的男子大多为生活困难，无力娶亲，于是去“典妻”，为自己生子传代。在这些穷山沟里，人们世代沿袭传承的典妻习惯行事不以为怪。我们还发现这些地区往往还伴随着多种封建陋习，如溺女、抢亲、童养媳、姑换嫂、早婚、等郎媳等等，无可置疑，贫困落后是产生典妻陋俗的物质原因。

我国目前正处于新旧交替的变革时期，在意识领域中的旧风俗和新风尚的斗争表现得十分尖锐。那些过时的旧风俗、旧习惯的灭亡过程，并不是那么简单顺利的。人们思想在趋新的同时，往往有恋旧的一面。但是，历史遗留的典妻陋俗，曾是中国妇女的巨大耻辱和苦难。在建国后的今天，我们决不能让这封建陋习重演。我们要采取措施彻底肃清这种陋俗。

由于典妻婚是经济贫困、文化愚昧、思想落后的混合产物，因此，也必须采取综合治理办法，才能奏效。一是努力发展山区经济，彻底摆脱贫困落后现象，使这些山区人们逐步富裕起来，不再因受到饥饿、死亡的威胁而典妻。二是彻底批判男尊女卑的观念，进一步树立男女平等思想，使人们从灵魂深处清除封建流毒。三是向干部、群众大力进行普法教育。上述叶某等人被典，竟是村干部从中热心“撮合”。在强调健全法制的今天，这种公然违反《婚姻法》的行为是不能容忍的。四是积极提高农村（特别是偏僻山区）妇女的思想觉悟和文化修养，这是杜绝典妻婚的根本措施。中国农村的广大妇女是受封建压迫最深的一部分。五

四以来的妇女解放运动，虽然唤醒了中国广大妇女，但未能很好深入到农村阵地上，因此，只有不断提高她们的文化、思想素质，唤醒沉睡的自我意识，才能使他们敢于冲破旧俗的罗网，积极去追求妇女应有的人格、权利和尊严。让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春风，吹进这些被人遗忘的角落，乃是我们今天刻不容缓的任务。

①明·冯梦龙《寿宁待志》。

②③何定华：《满腔悲愤话典妻》（《风俗》杂志1985年第二期）。

④1930年《浙江民商事习惯调查会报告》。

⑤何定华《满腔悲愤话典妻》（《风俗》杂志1985年第二期）。

⑥《浙江青年》1983年第8期。

⑦《中国妇女报》1988年9月26日。